

大石头矿区 2 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石头矿区 2 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昌州环评〔2022〕66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石头乡。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为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配套综合加工利用工程，在矿区范围内新建一条 200 万吨/年石灰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在周边配套相应的生活区，新建进矿道路 4km，供水管线 2km，输变电路 4km。利用一段颚式破碎机、二段双齿辊破碎机两次筛分的工艺方案对石灰石原料进行破碎和筛选，并对成品进行输送和储存。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为大石头矿区 2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配套综合加工利用工程，在矿区范围内新建一条 200 万吨/年石灰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生活区租赁大石头乡现有建筑，新建进矿道路 4km，供水管线 2km，输变电路 4km。利用一段颚式破碎机、二段双齿辊破碎机两次筛分的工艺方案对石灰石原料进行破碎和筛选，并对成品进行输送和

储存。

矿山开采工程纳入《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2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采矿工程》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4月，汇骏矿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石头矿区2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7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66号文下达了《关于对大石头矿区2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工程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9.7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根据《大石头矿区2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州环评[2022]66号），参照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评及批复建 设	实际建设	参照环 办环评函 〔2020〕 688号文	是否属 于 重大变 动
运 工 贮 存	2座，破碎车间北侧	共4座，分别为1座0-5mm废品仓、5-20mm、20-40mm、40-80mm 3座成品仓	2.生 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增	增建2套除尘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程	转运	密闭输送廊道	转运站新增一套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全密闭输送廊道	大30%及以上的。	增加1套除尘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堆存	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	扩增石灰石临时堆场面积由3200平扩增至5000平，新增围挡、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增加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助工程	公生活区	生活区布置在矿区西南侧约300m处，包括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占地面积13109平方米。	租赁大石头乡生活区，矿区不再建设生活区		取消建设，减少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情况，开展了重大变动界定，经专家评审，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报告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两级破碎+筛分，分别建设有封闭厂房，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3座成品仓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物料装卸、输送均采用密闭筒仓+封闭皮带走廊，并采取道路硬化及洒水降尘。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批复建设的生活区位于矿山附近，实际采取租赁大石头村现有建筑作为办公用房，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进行简易处置。矿山生活区待委托第三方运维后，由第三方确定是否建设生活区，并单独开展“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噪声防护措施

采取以下措施：①运输车辆进出村庄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②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工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物料筒仓自带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泵输送至石粉仓内储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无生产固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石头矿区 2 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8-2025-017-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6 年 5 月 13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2328MA78WPCX62001Z。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7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租赁区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租赁区大石头乡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类污染物的排放，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大石头矿区 2 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加强对设备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完善环保设备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王锋 李松超 谢东宇
吴东乐 马博霞 关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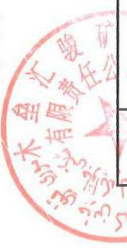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大石头矿区2号石灰岩矿石灰石破碎厂、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古伟	塔里木石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309949328	古伟
2	张达	木垒北疆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699602077	张达
3	王锋	新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7898800	王锋
4	李琳超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99172010	李琳超
5	谢志莹	塔里木环境工程(集团)	高工	13977912709	谢志莹
6	吴东东	木垒县政行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709942393	吴东东
7	吴培昌	新疆塔里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99213053	吴培昌
8	马梦霞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997618210	马梦霞
9					
10					